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L A13、Tencent Growthfund及Qinghai Lake)間接控制我們合共65.38%已發行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騰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間接控制我們合共[編纂]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我們[編纂]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仍為騰訊的附屬公司，而騰訊、THL A13、Tencent Growthfund及Qinghai Lake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騰訊是在開曼群島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00。

騰訊集團主要向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集團的增值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通過多個互聯網、移動平台提供社區增值服務及應用及提供網絡／手機遊戲。騰訊集團提供個人電腦客戶端遊戲、個人電腦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等多元化遊戲組合。騰訊集團亦是中國領先的社交網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包括QQ空間、QQ、微信(國外市場為WeChat)。騰訊集團的網絡廣告服務主要包括品牌展示廣告及效果展示廣告。THL A13、Tencent Growthfund及Qinghai Lake為並無重大業務運營的特殊目的公司。

明確劃分業務

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業務有明確劃分。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通過作家、讀者及內容改編合作夥伴，分銷及變現源於網絡文學平台運作的文學內容。另一方面，餘下騰訊集團通過運營社交及通訊平台以及媒體平台提供一體化互聯網服務，將各類線上及線下服務及娛樂導向型內容接入其平台。

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的業務在業務重心及戰略方面截然不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騰訊集團的業務之間並無屬或可能屬重大性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有關該等差異的概述載列如下：

在線付費閱讀業務

在線付費閱讀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通過該業務，我們將作家(創作及貢獻文學內容)與讀者(付費閱讀作家的文學內容)連接在一起。餘下騰訊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在線付費閱讀文學作品的業務。

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在我們自身平台上新建一個頻道，主要分銷以我們的文學作品改編的動漫產品，這相當於我們現有平台附加一項功能，據此讀者可免費或按一定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用(視乎相關漫畫或動漫而定)閱讀動漫。餘下騰訊集團目前通過騰訊動漫向內容消費用戶提供網絡動漫作品。儘管如此，我們現時並不認為，動漫分銷頻道一旦建立，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餘下騰訊集團構成競爭，於可見將來，我們預計該頻道不會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就我們的在線付費閱讀業務而言，餘下騰訊集團現時並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若干網絡平台，作為我們文學內容的部分分銷渠道。有關運營我們在線付費閱讀業務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在線平台交易」一段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4. 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知識產權運營業務

餘下騰訊集團亦可不時授權我們使用已獲得版權的文學作品，為其平台開發額外增值內容(如遊戲及劇集)。鑒於餘下騰訊集團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餘下騰訊集團本身並不通過其網絡平台以文本格式創作文學內容，這些形式的合作對我們及餘下騰訊集團起到相輔相成的作用。有關運營我們知識產權運營業務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IP合作交易」一段。有關我們未來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的持續關連交易－5.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網絡遊戲業務

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為我們非核心業務之一，所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錄作其他收入。

我們對通過自身平台及第三方平台發行及分銷的若干自有文學作品進行改編，開發成網絡遊戲(「自有遊戲」)並擁有其專利權。我們亦從與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合營安排獲得收入，據此，我們在自身的平台發行及分銷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讀者群具吸引力的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非自有遊戲」)，並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共享用戶付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網絡遊戲業務為餘下騰訊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僅為我們非核心業務之一，通過該業務，我們力爭將文學內容變現、提升現有在線讀者的粘性、吸引潛在在線讀者(通過自有遊戲)及進一步變現我們自有平台的廣泛用戶群(通過非自有遊戲)。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在線付費閱讀業務，故我們以不負面影響或損害在線讀者的閱讀體驗或滿意度的標準運營在線遊戲業務，以保持優質用戶體驗。鑒於我們網絡遊戲業務的業務策略，與核心在線閱讀業務的收入貢獻相比，自有遊戲及非自有遊戲的收入貢獻並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有遊戲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零、9.8%及1.0%，而非自有遊戲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零、2.2%及1.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有遊戲較高的收入貢獻屬一次性性質(原因為網絡遊戲生命週期短)，主要是由於(i)同年發行的兩款自主開發熱門網絡遊戲，及(ii)同年收入基數較低。

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充分與餘下騰訊集團區分開來，因此我們認為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不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因為：

- *與眾不同的內容特色及目標玩家*—我們的自有遊戲改編自我們自身的文學作品，主要以我們的讀者群體為目標，特別是一直在閱讀或追隨特定遊戲原著文學作品的讀者，旨在變現我們文學作品的潛力、提升現有在線讀者的黏性及吸引潛在在線讀者。我們會對非自有遊戲進行透徹的考慮、分析及甄選，以便吸引讀者。另一方面，開發自有遊戲或開發第三方授權遊戲時，餘下騰訊集團不將自己局限於任何特定文學作品、主題、特色或目標玩家組別。
- *無遊戲開發能力*—與餘下騰訊集團不一樣，我們並無遊戲開發能力，我們將自有遊戲的開發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我們無意建立任何內部遊戲開發能力。
- *分銷渠道*—我們無分銷權，且我們無權亦無意在餘下騰訊集團或第三方的任何平台分銷我們的非自有遊戲。
- *未來計劃*—我們無意專注於開發新自有遊戲，或拓展非自有遊戲的合營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網絡廣告業務

我們有一小部分收入來源於將我們的專利平台(包括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用作若干閃屏廣告的分銷渠道。與網絡遊戲業務類似，我們的網絡廣告業務亦為我們的非核心業務之一，其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錄作其他收入。

鑒於餘下騰訊集團在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的領先地位，有時會出現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從相同廣告商間接競爭廣告收入的情況。然而，我們認為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不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因為：

- *微不足道的收入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網絡廣告業務僅佔我們收入約零、2.8%及1.2%，與我們在線付費閱讀業務作出的收入貢獻相比微不足道。
- *無廣告發展能力*—餘下騰訊集團擁有一隻大型內部團隊負責其廣告業務，而與此不同的是，我們沒有亦無意發展任何廣告製作能力，而是依賴外部廣告代理商推薦網絡廣告。
- *廣告類型*—餘下騰訊集團擁有廣泛的用戶基礎，因此並不局限於特定主題或就其平台上投放的廣告而言並不特別針對任何特定類別的觀眾，而與此不同的是，我們僅戰略性甄選對我們現有及潛在在線讀者有吸引力的廣告。
- *未來計劃*—鑒於本集團注重用戶體驗，我們無意積極從事或擴大我們目前網絡廣告業務的範圍，且在我們的平台上過量投放廣告可能會對我們的讀者滿意度帶來負面影響。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運作，原因為：

(a) 董事會架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經營業務以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除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兼任騰訊的首席戰略官及餘下騰訊集團18家成員公司的董事)、林海峰先生(兼任餘下騰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董事)及程武先生(兼任餘下騰訊集團四間成員公司的董事)外，餘下騰訊集團與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有任何重疊。Mitchell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有關彼等於餘下騰訊集團的職位，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兩名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概無於餘下騰訊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職位；及
- 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並為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聘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餘下騰訊集團的董事，亦無以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或獨立性(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方式與餘下騰訊集團有任何其他關連。

(b) 董事職責

我們的各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識別及管理權益的潛在衝突：

- 倘我們的董事會正考慮一項餘下騰訊集團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決議案，餘下騰訊集團所任命的董事(即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林海峰先生及程武先生)(「**有利益衝突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若其餘董事就有關決議案作出的表決票數相等，主持有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不得為餘下騰訊集團所提名的董事)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將事先確定，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載的規定；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並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定僅可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的決定；
- 為允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在獲得所需專業意見的情況下妥當履職，必要時我們會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重組企業管治措施，以在上市後管理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d) 獨立管理團隊

本公司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及獨立職能部門，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法務及公司秘書事務部門。本公司所有實質性的行政管理及日常運作均由本公司聘用的員工團隊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開展，無需餘下騰訊集團提供任何支持。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餘下騰訊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受其僱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是以符合我們股東利益的方式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運作。

經營獨立

除本文件「業務－物業」、「業務－牌照及許可證」及「關連交易－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等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或獲許可)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製作與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經營業務。如「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載，除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將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我們已設立自身的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財務、技術、人力資源、法律及其他行政職能，該等職能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運作。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保持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經營。

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並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據董事深知，除了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詳述的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且預計由其繼續向我們提供的持續服務外，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已與騰訊計算機訂立多項交易，此構成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業務合作的框架。具體為，我們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一份有關通過騰訊產品自營渠道分發我們的文學作品的框架協議(「網絡平台交易」)以及一份有關在我們文學作品的改編及／或改編自這些文學作品的產品分發方面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IP合作交易」)。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本公司及餘下騰訊集團的角色互補且互相有利。此外，鑒於餘下騰訊集團在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中享有的領先地位，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乃自然之舉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然而，我們並無且不會一定要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除非我們同意這麼做。我們仍然且將會樂於接受與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的其他業務夥伴的所有合作形式。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出現任何業務依靠或依賴問題。

網絡平台交易

騰訊通過其產品向我們提供接觸其用戶的途徑。我們主要負責我們於騰訊產品上自主營運渠道的實際營運以及就我們自主營運的渠道向讀者提供核心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通過騰訊產品自營渠道分銷文學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在線付費閱讀業務所得收入的27.7%、20.4%及33.8%。二零一六年通過騰訊產品自營渠道分銷文學作品產生的收入貢獻增加是由於我們僅於年內開始通過騰訊產品自營渠道以及獨立第三方的平台擴大文學作品的分銷所致。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通過QQ瀏覽器顯著擴大文學主題的分銷。然而，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且不會嚴重依賴騰訊產品自營渠道分銷文學作品，原因如下：

- *我們行業的性質以及我們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的經營模式*—我們在擴展性極高的互聯網空間中經營，不受到傳統的容量限制。我們擁有我們的所有文學內容，能夠在我們的專有平台上分銷所有文學內容。尤其是，當我們在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上分銷文學內容時，我們一般通過同步用戶的認證信息並製作可供用戶在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上使用的工具及功能在騰訊產品自營渠道上進行此類分銷業務。因此，騰訊產品自營渠道僅僅作為我們分銷文學內容的額外渠道。鑒於可以從前述合作取得協同利益(見下文)，我們已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並在騰訊產品自營渠道上分銷我們的文學內容。
- *通過我們的專有平台進行分銷。*—我們以網站、WAP及手機應用程序形式擁有九個主要專有平台，例如QQ閱讀、起點中文網、創世中文網及雲起書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通過自有平台分銷文學作品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在線付費閱讀業務收入的69.9%、60.9%及53.0%。因此，我們能夠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分銷所有文學內容。
- *餘下騰訊集團在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中的領先地位*—餘下騰訊集團在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中享有領先地位，擁有廣闊的網絡覆蓋面(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社交網絡軟件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序)以及龐大的用戶基礎。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作為手機用戶普及率的衡量指標，(i)二零一六年中國731百萬的互聯網人口幾乎全部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及(ii)QQ瀏覽器及騰訊新聞亦分別在中國的手機瀏覽器(按月活躍用戶計)及在線新聞門戶網站中名列前茅。餘下騰訊集團的微信／WeChat及手機QQ平台是中國兩大手機社交網絡及手機應用程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889百萬及869百萬名月活躍用戶。鑒於餘下騰訊集團的市場地位，與餘下騰訊集團就在其網絡社交及手機平台上分銷網絡文學作品對我們有益。
- *相互及互補的關係*—餘下騰訊集團(作為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的領先社交及溝通平台及媒體平台營運商)與我們(作為中國最大的網絡文學內容提供者)的角色乃相互及互補角色且對各自有利，原因是(a)一方面，我們能夠通過騰訊產品自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渠道(即手機QQ、QQ瀏覽器、微信閱讀及騰訊新聞)分銷其網絡文學作品，該等渠道使我們每天可獲取上億中國互聯網用戶；及(b)另一方面，我們是手機QQ、QQ瀏覽器、微信閱讀及騰訊新聞的獨家文學提供者。作為中國最大的網絡文學內容提供者，我們的圖書館內容包含中國在線讀者最歡迎的某些內容。因此，在騰訊產品自營渠道上分銷文學內容擴大了娛樂性內容的寬度，餘下騰訊集團可作為綜合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其互聯網及社交網絡用戶提供該等服務。

- **多元化的分銷渠道**—我們亦與中國領先的第三方互聯網及電信夥伴(例如百度、搜狗、京東、小米多看及中國移動)建立內容分銷夥伴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通過第三方平台分銷文學作品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在線付費閱讀業務收入的2.4%、18.8%及13.2%。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與移動設備製造商結成夥伴關係，在其製造的設備上預裝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我們將繼續擴大分銷渠道及擴大互聯網及移動設備製造商夥伴網絡。我們預計獨立第三方平台產生的收入(在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在線付費閱讀業務收入的百分比方面)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以後持續增長。

IP合作交易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擴張版權運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處於將文學作品改編為不同娛樂版式(如電影、電視及網絡連續劇、個人電腦及手機遊戲及動畫)及分發改編自這些文學作品的產品與內容改編夥伴建立友好關係及業務模式的過程中。尤其是，我們僅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將文學作品改編為動畫。我們相信，我們版權運營業務的業務模式現時已處於有利地位實現快速增長。

此外，文學作品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百萬部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百萬部，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百萬部，即按年增加約18.3%。前20份知識產權的出版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加21.7%。因此，我們亦預計，出版及改編可用的知識產權數目將會持續增加，且知識產權的貨幣價值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然我們就文學作品的媒體改編及／或改編自這些文學作品的產品分發方面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合作，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亦將不會就版權運營業務嚴重依賴餘下騰訊集團，原因如下：

- **收入貢獻有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P合作交易的交易額僅佔我們總收入的分別約0.2%、1.2%及1.8%。雖然IP合作交易的收入貢獻預計會增加，但該增加符合版權運營業務及知識產權改編市場的快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知識產權改編市場(包括網絡遊戲、電視節目、網絡節目、電影、動漫)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介乎10%至25%的範圍。因此，IP合作交易的收入貢獻增加日後不會為我們依賴餘下騰訊集團的標誌。我們已與第三方內容改編夥伴建立合作，且我們具備充分自主權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經營我們的版權運營業務。
- **相互及互補的關係**—餘下騰訊集團及我們的角色乃相互及互補角色且對各自有利，原因是(a)一方面，鑒於(i)餘下騰訊集團在中國媒體娛樂市場的領先地位及(ii)餘下騰訊集團就將文學作品改編為不同媒體版式(包括電影、電視及網絡連續劇、個人電腦及手機遊戲及動畫)及於不同平台分發這些經改編的產品的綜合製作及分發能力以及協同效應及利益，這將使特定文學作品於短期內盡量增加貨幣化價值，從而有利於我們就改編知識產權盡量提升貨幣化潛力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及(b)另一方面，我們向餘下騰訊集團提供備受歡迎及具有貨幣化潛力的原創內容，以不同娛樂版式向其互聯網及社交網絡用戶改編及提供經改編產品，與專注於以流行作品製作原創內容的業務策略一致，旨在於其平台提供優質內容。

其他交易

除網絡平台交易及IP合作交易外，我們亦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餘下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各種推廣服務，包括在餘下騰訊集團運營的平台上推廣及提供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鏈接及內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餘下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廣泛的技術支持服務；及
- 餘下騰訊集團在我們的專有平台上向我們提供付費服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鑒於各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的規定，故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亦不會主要依賴餘下騰訊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經營。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司庫職能。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編纂]前投資擬付。我們能夠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已從銀行取得人民幣475百萬元的貸款。

我們應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所有款項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償付。因此，截至上市日期，不會有尚未償付的由餘下騰訊集團提供或向彼等授予的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

根據上文各項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過分依賴。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